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租賃**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8年9月8日屆滿。經監事會2019年8月20日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馬永義先生獲提名重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張曉松先生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鍾青林先生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所有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中應當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另行公告。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二屆監事會成立前，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監事職務。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候選人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試行)》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建議選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 附錄 監事候選人簡歷

### 外部監事候選人

#### 馬永義先生

馬永義先生，54歲，現時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馬永義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自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2018年5月起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博士生導師，2019年1月獲取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自2014年4月至今於暢捷通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8)擔任獨立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於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11)擔任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起於永生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9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馬先生自2009年10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2014年3月起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 張曉松先生

張曉松先生，62歲。張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91年2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荊門市分行任副行長、自1991年3月至1995年6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貸管理一部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1月於金橋金融諮詢公司任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16年12月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任副總裁、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裁。

張曉松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自1992年2月起註冊為高級經濟師，自2012年9月起任中央財經大學兼職教授，自2015年12月起任中國行為法學會金融研究會副會長，其亦自2015年8月起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CF40)理事。

## **股東監事候選人**

### **鍾青林先生**

鍾青林先生，47歲。鍾先生自1990年3月至1991年8月為廣東省龍川縣農業委員會工人。自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河源市分行經濟員(其中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於廣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學習)，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職於廣東省政府經濟協作辦公室，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廣州立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其中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兼廣州興華製藥廠廠長)，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廣州力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兼廣州力中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廣東元正招標採購有限公司總經理(其中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網絡教育金融學專業學習)。2011年至今，鍾先生於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資本市場部副部長、資本投資運營事業一部副總經理；於廣東恒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4月於廣東恒健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任監事；於廣東上市公司扶持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鍾青林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